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交办编号：D3-5)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3-5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1、苏通大桥江北侧振华重工气味扰民，特别是夏天。怀疑存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不到位或不正常运行的情况。2、厂区内大型车辆行驶扬尘严重。3、厂区北门南北向马路垃圾成堆。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1、责令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规范运行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

2、责令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加大内部环境巡查管理，加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情况发生。

3、责令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协助苏锡通园区做好江景路西侧垃圾的清理工作。

## 四、完成时限

2022年7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1、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目前该公司二期生产项目及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同时建成投产，公司一期、二期项目生产期间规范运行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显示该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强化厂区内部环境巡查管理，加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情况发生。

3、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协助苏锡通园区完成江景路西侧垃圾的清理工作。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交办编号：D13-7)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13-7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开发区中兴街道爱玛花苑环境脏乱差，养鸡养鸭气味、噪音扰民。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中兴街道环保、城管、社区、物业多部门对相关业主进行了教育引导，要求其对养殖的鸡鸭进行妥善清理，清理后不得擅自恢复养殖。

## 四、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1、对小区住户养殖家禽情况进行摸底并劝导，目前所有家禽均已处理；

2、加大对住户的教育劝导力度，目前小区内已无鸡鸭养殖情况。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 交办编号：D13-8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13-8 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开发区小海街道原庙桥村 7 组安息堂门口空地上的建筑材料装卸有扬尘；原庙桥村 4 组毛巾厂改建工程有扬尘。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1、对安息堂门口建筑材料装卸扬尘问题，组织工作组清理劝退经营户，彻底消除扬尘问题；

2、对庙桥村 4 组毛巾厂改建工程扬尘问题，加强防尘标准要求，对改建区域洒水，滤网覆盖，要求不得扰民。

## 四、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1、已对安息堂门口废旧木材经营点进行劝退，物料实行“三清”，并对地块进行覆盖及复绿，彻底解决扬尘扰民问题；

2、已强化对庙桥村 4 组毛巾厂改建工程的扬尘管控，目前

工程已完工，无扬尘问题产生。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 交办编号：D14-2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14-2 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开发区新开南路瑞翔新材料职工反映新加环保科技4月9日危废车间爆炸无后续处理，最近新增设备准备生产，存在环保、安全隐患。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责令南通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停产期间的各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事故调查整改完成闭环及相关部门同意复产前，不得从事证载危险废物的接受和处置。

## 四、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南通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4·9”爆炸事故复工复产安全专项评估报告，评估认定该公司年处置2万吨溶剂循环利用项目具备了复工

复产条件。目前，该公司已有序复工复产，监督性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 交办编号：D24-1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4-1 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开发区中兴派出所附近空气中经常有刺鼻气味，周边化工企业较多，听说气味主要来源是罗莱化纤。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1、责令南通罗莱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加快推进熔融工段过滤过程产生烟气的收集治理整改工作，对配套的集气罩进行扩大改造，确保烟气有效收集。

2、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中兴派出所周边化工企业强化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治理水平。

## 四、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1、南通罗莱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熔融工段过滤过程产生烟气的收集治理整改工作，对配套的集气罩进行扩大改造。

2、2022年，区生态环境局将中兴派出所周边化工企业纳入“无异味园区”创建范围，目前化工园区北区企业相关整改提升工作均已通过现场评估。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交办编号：D27-19)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7-19 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开发区上海东路2号世茂玖龙亭2期业主反映小区南侧的餐饮店油烟味扰民。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1、对世茂九龙庭南侧餐饮经营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检查中发现“飘胡酒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91MA25U8WM4X)油烟净化器部分配件故障且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情况，目前该店铺对油烟净化器装置进行全面清洗并对净化装置更换配件；

2、同时强化日常巡查管控，确保不发生油烟味扰民情况。

## 四、完成时限

2022年1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对“飘胡酒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通执法改字(2021)第2390号)，店家于2022年1月

2 日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全面清洗,设备维护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配件更换。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 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 [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交办编号: X2JS202203310016)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 X2JS202203310016 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9 号,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废布废丝(危废)未经处置直接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直接放入生活垃圾桶;污水处理回收水、涂层处理废气的废水、冲洗地面散落污泥的污水直排雨水管道;车间、实验室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危险品仓库混堆混放。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 1、责令该公司对“应急池西侧废桶临时贮存间管理不规范、应急池未保持空置”等问题进行整改,并依法立案查处。
- 2、责令该公司对实验室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 3、责令该公司立即将混乱堆放的酒精等化学品放入化学品铁柜中贮存,并要求其严格强化危化品管理工作。

## 四、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 （一）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已强化环境管理工作：1、酒精、盐酸、油墨等化学品已贮存在化学品铁柜内；2、事故应急池西侧废桶临时贮存间已清空，原有贮存废桶已转移处置；3、事故应急池存水已抽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事故应急池已空置；4、实验室燃烧废气已加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监测排放浓度达标。

### （二）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标识，库存危险废物未张贴标签”及“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问题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09环令〔2022〕13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9环罚字【2022】21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15.7万元。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目前该案已结案。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交办编号：D2JS202204180069)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180069 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裤子港闸向南长江边设置的钢丝网上，存在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漂浮物等，污染长江水质。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 1、立即对现场散落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 2、开展铺设在江堤上破裂混凝土块加固工作，进一步做好江滩防护工作。
- 3、全面强化江堤常态化管理，做好江堤保洁及日常维护工作。

## 四、完成时限

2022年4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 1、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部门已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现场散落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

2、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部门已对铺放在江堤上的破裂混凝土块进行了整理加固。

3、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部门已强化江堤管理工作，增加人工巡堤频次、提升江堤技防水平，举一反三做好江堤保洁及日常维护工作。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交办编号: X2JS202204280079)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 X2JS202204280079 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信访事项

举报人前期反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9 号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相关环境问题,该公司至今未实行整改,继续生产,依然偷排、偷埋。

## 二、整改实施主体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整改措施

责令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实验室燃烧废气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的监测论证工作。

## 四、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 五、整改完成情况

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实验室燃烧废气已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经监测该排口排放浓度达标。

综上,督察期间公示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8月2日）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0513-85982171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kfqwrfzgjz@163.com](mailto:kfqwrfzgjz@163.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7月19日